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录

1、基本情况	4
1.1 基本信息	4
1.2 披露依据	4
2、主要风险管理体系	5
2.1 风险治理与风险偏好	5
2.2 信用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9
2.3 市场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16
2.4 操作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18
2.5 其他重要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19
2.5.1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19
2.6 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能	19
3.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0
4. 资本数量及构成	21
4.1 所有监管资本项目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	21
4.2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21
5. 风险加权资产	23
6. 信用风险暴露与评估	24
6.1 信用风险暴露	24
6.2 信用风险缓释	24
7. 市场风险暴露和评估	26
8. 操作风险暴露和评估	27
9. 资产证券化风险评估和暴露	28
10. 其他风险评估和暴露	29
10.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29
10.2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和评估	29
10.3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暴露和评估	29
1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31

11.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31
11.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31
12. 薪酬.....	32
12.1 薪酬的定性信息	32
12.2 薪酬的定量信息	34

1、基本情况

1.1 基本信息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本行”或“我行”）是由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以下简称“母行”或“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由母行 100% 全资持有，母行由摩根大通集团（JP Morgan Chase & Co）100% 全资拥有。

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后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原在华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即摩根大通银行（中国）。同时批准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原在华分行上海分行、北京分行和天津分行改制为摩根大通银行（中国）的上海分行、北京分行和天津分行。新成立的摩根大通银行（中国）的上海分行、北京分行和天津分行在摩根大通银行（中国）获准的业务范围内经授权开展业务。2007 年 8 月 6 日，摩根大通银行（中国）开始正式营业，总部设于北京。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在中国的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成都、哈尔滨、苏州和深圳共拥有 8 家分行。

1.2 披露依据

本行根据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特此披露。

2、主要风险管理体系

2.1 风险治理与风险偏好

母行集团（“公司”）风险治理框架

风险管理活动

风险是摩根大通的业务中固有的一部分。当公司为个人和公司客户提供贷款、投资决策建议，进行证券市场交易或提供其他产品或服务时，公司将承担一定程度的风险。公司的整体目标是管理业务及相关风险，以平衡客户及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保障公司的安全与稳固。

公司认为有效的风险管理需要：

- 承担责任，公司中每个人都有发现及上报风险问题的责任；
- 各业务条线和职能部门负责其内的风险识别、评估、数据及管理；
- 全公司的风险治理结构

公司采用规范且平衡的薪酬框架，并且有良好的内部治理和独立的董事会监督。

风险管理部门

公司采用全公司范围内实施的风险治理和监督框架。公司设立了由风险管理和合规部门组成的独立风险管理职能部（“IRM”）。由首席执行官任命、并由董事会风险委员会（“BRC”）批准的首席风险官会领导独立风险管理职能部，管理公司的风险治理框架。公司各个产生风险的业务条线和职能部门依照独立风险管理职能部认定的参数以及各部门自己的管理层认定的风险和控制标准来运作。业务部门和司库部门，包括各条线的运营部门、科技部和控制管理部门被视作“第一道防线”，负责对风险的识别和执行对风险的控制。第一道防线应遵守相关法律、条款和法规进行风险管理，并负责执行独立风险管理职能部设立的风险管理结构（可能包括政策，标准，限制，阈值和内部控制）。

独立风险管理职能部（“IRM”）独立于业务部门，形成了第二道防线。独立风险管理职能部（“IRM”）对第一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方法进行独立评估，并负责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执行独立风险管理职能相关的政策及流程。

内审部门作为独立部门，对公司流程、内部控制、治理及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客观评估，在风险管理方面充当第三条防线。总审计师领导内审部门，职能上直接汇报给审计委员会，人事方面汇报给首席执行官。

另外，还有其他部门也对公司的风险控制做出了贡献，包括财务、人力资源、法务等。

风险治理

风险管理部门

公司治理结构为风险管理部门的独立性提供了支持，该结构帮助风险管理部门将风险问题上报给高级管理层，全公司风险委员会和董事会（视情况而定）。

全公司风险治理结构

结构

高级管理层、各业务条线和职能部门负责风险的识别和记录，根据风险管理政策或业务条线流程管理、控制、监控及上报风险。

各业务条线可成立相应的委员会，作为各业务条线上报与风险管理治理相关的为题的一个平台。

高级管理层风险相关委员会

公司风险委员会（“FRC”）

公司风险委员会（“FRC”）是公司级别最高的风险委员会，由首席执行官和首席风险官担任主席。公司风险委员会（“FRC”）监督公司业务中固有的风险，是其成员委员会向上汇报相关的事项和问题的一个平台，上报路径在各成员委员会章程中有具体规定。公司风险委员会向董事会风险委员会上报重大事项。

全球法人实体的风险治理

全球法人实体的风险治理

框架概述

摩根大通利用全球的法人实体来实施其整体战略。业务部门有责任管理法人级别的风险并遵守相关的监管预期。独立风险管理职能侧重于风险的控制和管理，并建立了全球法人实体风险框架，以创建一个全公司范围的法人风险方法：

- 法律实体风险论坛监督框架作为管理机构，由法人实体风险团队提供支持
- 法人实体基于风险分层，定义法人实体风险治理的适当级别以及法人实体风险管理人员的任命要求（按照监管指定要求，法人实体风险管理经理或首席风险官员）
- 法人实体风险经理对实体层面的风险整体监督负责
- 法人实体风险经理可以委派责任给区域首席风险官（CRO）团队
- 风险职能/条款负责制定全球标准并执行有关风险监督的法律实体要求

法人实体风险论坛

法人实体风险论坛是全球法律实体风险框架的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框架如何在所有地区实施。法人实体风险论坛促进与已建立的全公司流程和程序保持一致。

法人实体风险论坛对所有地区的法人实体风险管理和治理标准进行监督和控制。它负责：

- 根据需要定期审查和更新法人实体风险框架和治理文档；
- 建立，审查，建议和考虑与法人实体风险治理相关的标准，指南和程序的例外情况；
- 担任项目负责人，让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对实施负责；
- 审查和解决与法人实体风险治理框架相关的问题。

法人实体的风险治理（区域）

风险治理

区域治理结构

摩根大通已建立全面的公司风险政策框架，并根据法人实体特定风险政策的要求进行补充，这些政策由相关法人实体董事会和董事会风险委员会（“BRC”）批准。

为了完善全球业务结构，亚太区有如下区域治理结构：

亚太区风险委员会（“APRC”）负责监督公司在亚太业务的固有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结构性利率风险，本金风险，流动性风险，国别风险及模型风险。它还监督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合规风险（包括信托风险）的治理框架。亚太区风险委员会（“APRC”）由区域首席风险官和亚太区首席执行官担任主席。

法人实体风险治理

风险治理

法人实体治理结构

中国董事会是有关中国的核心的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其它下属的委员会的运行以及受理其它委员会的汇报事项。

中国董事会对在中国开展的，或簿记在本地法人实体和分支机构的业务进行全面监督。董事会确保现有的全球，区域和法人实体治理框架在当地的施行，以促进相关法人实体和企业业务的顺利进行。

中国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中国董事会授权，负责监督公司在中国业务中的固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风险： 市场，信用，流动性监督，操作风险框架和国别风险

中国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

执行委员会是高级管理层的最高级别委员会。由首席风险官担任主席的风险委员会向执行委员会汇报，监督银行各类固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国别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公司风险偏好框架

风险的定义

摩根大通风险偏好是对公司风险偏好的概述。风险偏好框架整合了风险控制、收益、资本管理、流动性管理和目标回报率，从而设定了公司的风险偏好，以实现主要利益相关者（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储户、监管和客户）的目标。

对定量参数的风险偏好

对定量参数的风险偏好是基于定期评估过程中决定的公司经营策略、风险承受以及资本和流动性计划而设定和评价的。公司风险偏好为以下风险的定量参数而设定：盈利风险、资本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结构化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

对定性参数的风险偏好

对定性参数的风险偏好是基于公司已有的风险控制框架而设定和评估的。这些框架由公司治理政策管理，公司的每个部门都必须承担评估和管理部门内部风险的职责，以达到公司的风险管理标准和管理层制定的风险控制标准。各业务部门是公司风险治理的第一道防线。职能部门也要对他们所造成的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将问题上报给有关风险控制会议。因为公司对部分风险的偏好无法量化，公司层面的风险偏好为以下风险类型而设定：1) 操作风险；2) 合规风险；3) 商业行为风险；4) 商誉风险。

法人实体与风险偏好

银行参照公司的风险偏好政策与框架制定了银行层面的风险偏好框架。法人实体特定的风险偏好框架列出了与公司范围框架的差异，通常表现在治理路径和定量参数。根据法人实体层面的需要制定了银行层面的定量参数并制定了自己的评估和监测协议。

2.2 信用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风险定义

信用风险是与客户及交易对手的违约或信用状况的变化有关的风险。在批发业务中，摩根大通会在以下业务活动中面临信用风险：与客户和交易对手进行承销、贷款、做市、对冲等业务；运营服务业务（如现金管理和清算业务）；证券融资业务；投资证券组合；同业存放等。

母行集团（“公司”）信用风险管理

风险治理和政策框架

信用风险管理是负责监督、管理和测量摩根大通集团内信用风险，定义信用风险政策和程序的独立风险管理职能。信用风险管理职能向公司的首席风险官报告。摩根大通的信用风险管理包括以下方面：

- 建立和维持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
- 监控、测量并及时调整相应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交易和额度审批等项目
- 设置，如适用，行业和地域集中度限额，和制订承销业务指导方针
- 协调并管理各个信用风险敞口的审批权限
- 管理特殊情况下的风险敞口及不良贷款，和
- 估算信用损失并确保合适的信用风险资本管理

摩根大通制定了相关政策以保持决策过程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并确保公司可以在交易和客户层面上准确评估、适当审批、定期监督、主动管理信用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框架确立了信用审批权限、集中度限额、风险承担方法、组合审查参数和问题贷款管理方法。

风险偏好

公司的风险偏好框架包含了在公司和业务条线层面的信用风险的定量参数，包括批发和消费者信用成本（包括信用卡和房屋贷款）在摩根大通不利压力情境下的预测。

风险管理方法

风险测量

测量信用风险的方法根据资产种类、风险测量参数、风险管理和收集程序等因素而有所不同。信用风险测量建立在对债务人或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违约事件发生时的损失程度和违约风险敞口的估算上。

信用损失估算建立在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估算上。违约概率是借款人债务违约的可能性。违约损失率是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的损失数额，其计算考虑了每一授信的抵押品和结构支持。信用损失的评估过程包括对每一借款人和授信进行评级，以区分组合内的信用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部会定期审查信用评级，并在必要时调整评级以反映借款人当前的财务状况、风险概况和相关的抵押品信息。评级过程中涉及的计算和假设建立在内外部的历史经验之上，并会被定期审查。

对于随某一基础资产或指数波动的组合，根据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计算可能的非预期损失，以此计算潜在的未来风险敞口。

衍生品

为了捕捉信用风险的潜在未来可变性，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计算了与衍生工具相关的潜在信用损失的三种计量：峰值（“Peak”），衍生风险等值（“DRE”）和平均风险（“AVG”）。这些计量在适用的情况下均包含考虑了净额结算和抵押品。峰值表示对交易对手的潜在敞口的保守度量，其计算方式大致等于交易期内 97.5% 的置信度。Peak 是公司用于设置衍生工具合同的信用额度，高级管理人员报告和衍生工具敞口管理的主要计量。DRE 敞口是一种度量衍生产品敞口的方法，该计量以等同于贷款敞口的风险为基础。相对于 Peak，DRE 是对潜在信用损失的一种不太极端的度量，并且被用作将衍生信用风险敞口与贷款和其他信用风险进行汇总的输入。

证券融资交易（SFT）：证券风险等值（SRE）是交易对手证券交易、证券融资和融资融券交易的信用风险敞口（即预期和意外潜在损失）的主要计量。与 DRE 一样，该计量标准同时考虑了交易所依据的市场参数的波动性（例如 证券价格）和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它旨在以与贷款风险相同的基础上表达交易对手风险，认识到波动性考虑是 SRE 与传统的区别（例如 贷款信用风险）。在计算 SRE（和净峰值）风险敞口时，抵押品没有单独报告。计算的风险敞口包括相关的法律净额结算和抵押品考量。SRE 被定义为比峰值风险敞口更不极端的潜在信用损失的度量，峰值风险敞口以 97.5% 的置信水平衡量交易对手的风险敞口。

集中度风险

当若干客户和交易对手都从事相似的业务活动，或他们的业务在同一地理区域开展，或他们有着相似的经济特性，使得经济条件的变化对他们履行合同债务的能力有着相似的影响时，集中度风险就会产生。公司对信用组合的各敞口进行定期监控，以评估可能的信用风险集中情况，并在公司认为必要且合约允许时要求额外的抵押品。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审批和复查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公司会调整风险级别以反映公司的风险偏好。信用风险集中度主要根据行业、地理位置和集团客户来划分，并在组合层面和单一客户或交易对手层面被定期监控。

- 集团客户信用阈值

集团客户的大额信用敞口可能使公司面临信用损失风险和总体风险的破坏性影响。集团客户阈值政策制定的要求促使负责大额信用敞口的集团客户的业务部门的高层与信用官员进行讨论。遵守集团客户阈值指导是业务部门的责任。对所有超过阈值的集团客户都需要说明风险敞口超过阈值的原因和管理超过阈值的业务策略的战略声明。低于集团客户阈值的信用集中度由具有主要客户管理责任的业务条线管理。大于或等于集团客户信用阈值 1.75 倍的敞口须每季度向公司风险委员会（“FRC”）报告。报告还须指明上述敞口中被确认为长期超过限额敞口的部分。各业务条线首席风险官决定各业务条线风险委员会的汇报和讨论事宜。

- 行业风险管理

行业限额用于管理公司批发业务风险敞口中的行业集中度，详见《行业风险及美国州别管理政策》。行业限额每年由批发信用风险公司风险经理（FRE Wholesale Credit Risk），和业务条线首席风险官（LOB CRO）商讨后批准。公司风险委员会（FRC）收到通知，并且行业限额在年度批准后，定期收到关于使用情况的报告，并被告知违规行为。公司在批发业务合并层面和单一业务条线层面都对行业限额进行设置和管理。行业风险管理是信用风险管理的补充，但并不替代正常的信用审批和复查要求。

- 国别风险

摩根大通在其开展的业务范围内可能面临因金融，经济，政治或其他重大事态发展而产生的国家风险，这会对摩根大通与某个特定国家或一组国家相关的风险敞口产生不利影响。国家风险管理小组积极监控可能受到这些发展影响的各种投资组合，并根据摩根大通相对于某个国家的战略和风险承受能力，衡量摩根大通的敞口分散程度。

- 结算风险和交付风险

未在 DAP（付款后交付）或 PvP（款款对付）条件下结算的产品要求对结算风险进行量化（实物商品交易产品的交割风险包含在 DRE 计算中）、监控和控制。结算风险是使用基于持续时间的结算风险（DBSE）指标计算的。它衡量可以在一天内交付给特定交易对手（或合格借款人）的购买合同的数量。该计量考虑了因在当地结算不同货币而产生的结算风险的持续时间，并用于根据每日结算限额（DSL）进行限额监控。对于客户交易不以 DAP 或 PvP 方式结算的产品，业务单位必须获得每日结算限额（DSL）的信用批准。DSL 是一个名义金额，用于限制在特定日期进行结算的非 DAP/非 PvP 交易的美元等值应收款价值。

- 错向风险

由于某些场外衍生品、清算衍生品和证券融资交易的错向性质，或针对这些交易收取的抵押品的错向性质，而致公司可能面临额外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制定了一项信用政策，定义了 CIB 治理框架和额外的控制措施，以涵盖特定和一般的错向风险。特定错向场外衍生品和证券融资交易被分配了保守的信用风险敞口，这将导致其信用附加值（CVA）和经济资本远高于无关

交易。与特定错向(SWW)风险相比，一般错向(GWW)风险往往需要对交易的风险敞口驱动因素与交易对手的信用度之间的相关性进行更主观的评估。错向风险在于，交易的潜在风险敞口与交易对手的信用度有重大相关，但没有直接的或法律的关系。

- 抵押品收取和净额结算安排：

在可能的情况下，公司寻求通过使用具有法律效力的主净额结算安排和抵押品协议来减轻衍生品交易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

鉴于抵押品易受价格波动和流动性影响这一事实，接受作为抵押品的可变现资产（现金除外）并未给予全部市场价值。对每个资产类别应用标准估值降低百分比（折减），以缓释抵押品的潜在价格下跌，从而覆盖矫正期间的波动。此外，本公司已就抵押品可执行性获得法律意见的每个司法管辖区都分配了抵押品信心因子(CCF)。对 CCF 的任何更改都需要获得法律部门的批准。如果 CCF 低于 95%，那么尽管摩根大通对抵押品拥有严格的合法权利，保守起见，在以资本要求为目的的风险计算中，不会给予抵押品任何好处。

公司还寻求通过使用具有法律效力的主净额结算安排来减轻其信用风险敞口。这些主协议允许在发生违约时将来自交易的针对交易对手方的信用风险敞口和本集团对交易对手方的义务进行净额抵消，以产生较低的净信用风险敞口。与 CCF 类似，净额结算信心因子 (NCF) 被分配给公司已就主交易协议在发生一项违约情况下（即单一的法律索赔）净额结算所有受管辖的交易的可执行性获得法律意见的每个司法管辖区/机构类型。如果 NCF 低于 100%，则不考虑净额结算的好处。

- 担保：

第三方信用支持政策规定了担保有资格减少资本的具体标准，在不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风险敞口保留其全部价值以用于资本计算。为确保担保人承诺的法律可执行性，所有担保必须从一开始就由法律顾问进行审查，并定期进行审查，以确保其持续有效。

信用风险审批与控制

- 客户审批：在公司同意与客户进行新业务之前，信用风险管理部会对所有客户进行信用分析和财务审查。

- 授信建立：所有信用敞口必须事先由具备其所要求的信用权限级别的信贷审批官批准，除非其符合下述的一些基于规则的政策。审批结果记录在信用系统内。

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根据事先确定的规则设立授信额度，该规则须由信贷审批官进行年度审查。这一政策框架建立了公司全球范围内单一、一致的方法论，同时使得其应用可以根据不同地区的要求而调整。

风险监控

摩根大通制定了相关政策以保持决策过程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并确保公司可以在交易和客户层面上准确评估、适当审批、定期监督、主动管理信用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框架确立了信用审批权限、集中度限额、风险评级方法、组合审查参数和问题贷款管理方法。用于评估、监管信用风险的模型、假设和数据由独立于业务条线的部门独立验证。

风险报告

为实现信用风险的监控和有效决策，整体信用敞口、信用质量预测、集中度水平和风险状况的变化须定期向信用风险管理部的高管汇报。公司会制作详细的组合报告，涵盖行业、客户和交易对手、产品和地区等方面。公司高层每季度会审查信用损失拨备是否合适。通过风险报告和控制系统，风险委员会、高层和董事会会定期收到信用风险趋势和限额的报告，并在有必要时展开讨论。

压力测试

压力测试对于测量和管理公司信贷组合的信用风险至关重要。压力测试评估了经济环境和业务的变化对公司预计信用损失的潜在影响。经济情境和基础参数在公司整体层面确定，以宏观经济因素的形式反映，并应用于各业务条线。压力测试的结果可能表明了信用迁移、信贷组合不良率的趋势和潜在损失的变化。除了定期的压力测试外，管理层还会在必要时考虑这些情境以外的额外压力，包括行业和国家的特定压力情景。公司根据压力测试的结果决定公司和业务条线层面的风险偏好，并评估对特定交易对手的影响。

本地法人银行信用风险管理

业务部门

所有相关部门

适用范围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风险状况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状况主要由以下因素决定：

- 业务发展策略
- 风险偏好
- 全球信用周期尤其是美国和中国的情况

风险治理和政策框架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由中国区信用风险官负责。中国区信用风险官应与信贷审批官密切合作，以确保簿记在本地法人银行的信用敞口符合公司相关信用风险政策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并符合中国的监管要求。中国区信用风险官有足够的信用审批权限来实现本行资产组合的正常运作，以满足各项业务需求。中国区信用风险官需审查每一项新的信贷申请，并在其权限范围内作出审批。如果超出其审批权限，中国区信用风险官需向首席风险官提出申请和推荐建议，以获得必要的批准或升级上报。

中国区信用风险官是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风险委员会成员。中国区信用风险官有责任监控：

- 信用风险额度，包括银行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重大变更，及信用等级的变化；
- 国别风险额度；
- 法人银行信用阈值和行业集中度指导额度；
- 遵守本地监管要求，及时向中国风险委员会报告以上监测结果

经本行董事会授权，中国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监督和实施与摩根大通（中国）信贷风险有关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同时，确保对总体风险和资本、可接受的银行风险水平及风险治理程序的完整性进行恰当的管理。中国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本地法人银行的执行委员会和首席风险官以确保高管层面适当的风险管理。

风险偏好

除了公司范围内的集中风险政策外，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框架定义了特定的信用风险参数，旨在根据法人银行的贷款限额监控投资组合的信用风险质量和集中风险。有关风险偏好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以下内容。

法人银行设置定量风险偏好参数：法人银行债务人信用阈值，这是单个客户的总信用主要风险暴露的法人实体信用阈值限制；法人银行企业集团信用阈值，这是法人银行用于单个信用集团的总信用主要风险敞口的信用阈值限制。

风险管理方法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计量方法与母行保持一致，并由专门适用于本地法人银行的治理活动予以补充。

集团客户信用集中风险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对单一客户和单一集团客户的大额信用敞口进行监控。这一机制确保单一客户和单一集团客户的信用敞口维持在与本行资本金相对应的合理的限额内。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对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国别风险敞口进行监控。这一机制确保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国别风险敞口保持在与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限额内。

结算交割风险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各种结算平台上执行外汇和政府证券交易。大多数政府证券以 DVP 为基础结算，而由于时区差异，外汇交易不以券款对付（DVP）条款结算。任何非对付的交割，如 FX，都受内部 DSL 约束。

鉴于结算风险受到的控制框架以及该风险的短期性质，我们认为任何经济资本价值都不会是重大的，因此对于 P2A 而言，它没有被量化。

错向风险

本地法规不要求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特别针对错向风险的资本。

日间透支敞口控制

因现金支付而产生的日间信用风险敞口由公司的日间风险控制系统捕获，并需要信用官员批准付款。日间风险交易审批小组（“TAG”）监控日间风险控制系统中的截留支付。TAG 内部的官员已根据公司范围内的政策授予批准权，以根据基于客户风险评级和对该客户的总体风险敞口的矩阵放行支付。TAG 将根据个人被授权的审批权限批准放行该项目，或通过客户服务联系客户并等待确认收到资金。所有付款都在货币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给 TAG 批准，而不是在收到付款后立即提交给 TAG。

透支敞口控制

客户透支的发生是由于客户或第三方操作错误（不正确的结算、迟到的资金）、客户故意过度投资或银行导致的操作错误（迟到的证券或收入结算、错误的簿记交易）。部分客户已在本行获得授信额度，但无授信或超额客户次日向信用管理部报告以整理背景资料和编制综合透支报告。综合透支报告由信用官员每天审查，并转发给适用的客户服务经理，以便与客户进行跟进。除了信用管理部每日提交透支外，高级透支审查论坛每月开会审查长期和大额透支。

压力测试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根据本地法人银行制定的，适合当地情况的压力测试框架，开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该测试每季度进行一次，测试结果由中国区信用风险官审核并上报中国风险管理委员会。针对不同压力测试情境，测试的风险变量有明确的说明。这些风险变量和相关的框架至少每年审核一次；如有需要，可增加审核。

2.3 市场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市场风险即因市场参数发生变化导致短期或长期持有的资产和负债的市值出现不利变化所产生的敞口。导致市场风险的市场参数主要类别为：利率、外汇、股票价格、大宗商品价格、信贷息差或隐含波动率。

公司各部门通过开展各种金融业务而承担来自交易、融资、承销或投资活动的市场风险。

风险治理和政策框架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市场风险治理与母行保持一致，并在银行的市场风险政策中有所描述。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首席风险官协同市场风险经理负责建立本地法人银行的市场风险流程，以符合母行和本地法人银行层面的市场风险管理要求。

银行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每年一次对银行的市场风险政策和程序进行审阅和批准。

风险治理通过以下两个风险委员会实现：

风险管理委员会：

负责制定、审查、监督和实施与摩根大通（中国）市场风险有关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同时，确保对总体风险和资本、可接受的银行风险水平及风险治理程序的完整性进行恰当的管理。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风险管理委员会确保银行根据其商业战略和风险承受能力，对其市场风险进行有效的确认、衡量、监督和控制。

风险委员会：

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相关委员会，供管理层讨论法人银行日常经营中存在或新发现的各类风险问题。讨论结果向执行委员会汇报。

风险偏好

市场风险限额的设立符合银行的风险偏好体系。银行的风险偏好体系参考母行的风险偏好体系；两者在定量和定性指标或治理结构方面的区别在银行的风险偏好体系中有所描述。

风险管理的方法

风险计量

适用于本地法人银行的市场风险管理框架如下：

- 风险值：

在本地法人银行层面，摩根大通银行（中国）计算 99%置信水平，1 天持有期的风险值，风险值采用预期尾部损失方法。

- 压力测试：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沿用母行的压力测试方法。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每月针对市场风险敞口执行压力测试。市场风险经理负责每月审核测试的结果，并汇报给首席风险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压力测试结果定期提交给风险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如果出现重大压力测试结果，市场风险经理负责分析潜在原因，并与相关业务部门和首席风险官讨论，如有必要，共同制定进一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相关业务部门减少风险敞口。

- 非统计性计量：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使用非统计性指标计量和监控市场风险。这些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利率基点值和外汇净敞口等。

- 盈亏损失咨询：

银行使用止损限额监控资产组合的市值在一段时间内（如 1 天，20 天）出现不利变化而导致的亏损。

风险监控

- 限额：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业务活动所产生的市场风险敞口必须维持在银行所设立的风险限额内。摩根大通银行（中国）设立的市场风险限额的结构和框架基于银行业务活动的复杂程度以及因业务活动而产生的市场风险敞口的种类。

银行的限额包括风险值和非统计性指标限额。风险值限额的签署人是区域市场风险部门主管、银行的首席风险官以及银行行长，非统计性指标限额的签署人是区域市场风险部门主管和银行的首席风险官。

银行根据公司的法人实体市场风险框架的最基本的标准设立市场风险限额。适用于本地法人银行的限额结构取决于风险敞口的重要程度以及本地法人银行的风险等级。

- 风险报告：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定期生成市场风险报告。根据所适用的实际情况，市场风险报告包括市场风险指标，提供给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和采取行动（如有必要）。

2.4 操作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操作风险是由于内部流程或系统不足或故障、人为因素或影响公司流程或系统的外部事件而导致不良后果的风险。操作风险包括合规风险、行为风险、法律风险、估计和模型风险。操作风险是本行活动中固有的，并且可以以各种方式表现出来，包括欺诈行为、业务中断（包括超出母行可控制的极端事件）、网络安全攻击、不适当的员工行为、未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供应商或第三方未能履行协议安排。这些事件可能导致财务损失、诉讼和监管罚款，以及对本行的其他损害。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的财务状况、业务特点以及运营所在的市场和监管环境，将操作风险保持在适当的水平。母行的合规、行为和操作风险管理框架旨在使本行能够治理、识别、衡量、监控和测试、管理和报告公司的操作风险。我行建立了与母行一致的合规、行为和操作风险管理框架。

我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明确了操作风险定义，规定了董事会和部门机构的职责、操作风险评估、监控和报告等。董事会授权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因此，风险管理委员会应负责监督操作风险方面的执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季度会议将审查和讨论与操作风险相关的重大问题，可能包括现有和新出现的问题、操作风险指标和管理以及操作风险管理的执行。风险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操作风险管理汇报，讨论风险事件。各业务线 and 公司职能部门各自负责其相关领域的操作风险管理，向本地运营委员会全面揭示和上报操作风险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并负责实施等。

我行使用基本指标法计算第一支柱操作风险资本。根据银保监会要求使用基本指标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能够满足基本监管资本要求。

基本指标法下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等于 15% 的 3 年平均总收入，即总数是：

- A) 净利息收入;和
- B) 非利息净收入（扣除已售出的 AFS 债券的收益/亏损）。

截至 2021 年度，银行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RWA）为 3.84 亿美元。根据 8% 的法定最低资本比率，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0.31 亿美元。

2.5 其他重要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2.5.1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银行账本中的利率风险被定义为由集团传统的银行业务产生(由表内表外头寸累计)的利率风险。由非交易性业务而来的利率风险可以由许多因素生成,包括但不限于:

- 在资产、负债和表外工具到期和重定价时的时间差异;
- 在资产、负债和表外工具在同时重定价时的余额差异;
- 短期和长期市场利率变化在总量上产生的差异;
- 以及由利率变化而对于不同资产、负债或者表外工具到期时产生变化的影响。

对于银行账本中的利率风险的评估每季度报告一次。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主要货币,在特定利率冲击情景下利率波动对经济价值和一年以内净利息收入的影响见 10.3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暴露和评估。

2.6 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能

参见 2.1 风险治理与风险偏好。

3.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行由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100% 全资所有，母行由摩根大通集团 100% 全资拥有。

本行按照银保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及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

本行目前无附属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和财务并表无差异，均为摩根大通中国法人口径数据，即包括摩根大通中国总行及境内所有分行。

4. 资本数量及构成

4.1 所有监管资本项目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监管资本项目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如下：

监管资本项目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4.2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于本行上报至银保监会的监管报表口径数据，本行资本数量、构成和各级资本充足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核心一级资本	10,615
1. 实收资本	8,000
2. 资本公积	168
3. 盈余公积	329
4. 一般风险准备	545
5. 未分配利润	1,494
6. 其他	78
二级资本	189
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89
资本净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615

2. 一级资本净额	10,615
3. 总资本净额	10,80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0,94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额*100%)	25.92%
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额*100%)	25.92%
资本充足率 (总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额*100%)	26.39%
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资本充足率	8%
储备资本要求	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逆周期资本要求	不适用
附加资本要求	不适用

2021 年本行实收资本没有变化，无分立和合并事项，无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5. 风险加权资产

结合我行的实际情况，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我行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算分别采用权重法、标准法和基本指标法。对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根据银监发（2018）1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通知》的要求，衍生工具名义本金达到5000亿元或占资产比例达到30%以上的商业银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应按照《通知》的计量规则计算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暴露。根据我行目前的衍生工具交易规模，我行采用《通知》所要求的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SACCR)。根据银保监会2019年非现场监管报表《答疑汇总第2期》第6条进一步明确要求，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CVA）和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仍继续按照《资本办法》附件8现期风险暴露法的要求计算风险暴露。

本行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12.5倍。本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12.5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行暂无不良贷款及银行账户资产证券化业务，暂无交易账户资产证券化业务。2021年我行风险计量体系无重大变更。

于2021年12月31日，基于本行上报至银保监会的监管报表口径数据，各类风险加权资产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1,379
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14,884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1,007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5,48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7,11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44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0,946

6. 信用风险暴露与评估

6.1 信用风险暴露

根据财政部要求，我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会计准则，即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同时，我行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对关注类贷款计提 2% 贷款损失准备，本行无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贷款；另一方面，我行根据北京银保监局对我行的最低贷款拨备率要求（1.5%）和拨备覆盖率要求（120%）确保足额计提（按两项标准中的较高者执行）。我行最终对上述计算结果进行对比分析，确定最终计提金额。

更多信用风险暴露的相关定性信息见 2.2 信用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风险权重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认定，无未覆盖的信用风险暴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于本行上报至银保监会的监管报表口径数据，本行信用风险暴露余额如下：表内信用风险暴露余额为 426 亿元人民币，表外信用风险暴露转换后余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权重法下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余额为 4,010 亿元人民币，权重法下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暴露为 7,088 亿元人民币。

本行信用风险暴露主要为贷款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业务中贴现业务占贷款总额的 25%，剩余贷款业务部分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长江三角洲地区占 29%，环渤海地区占 22%，中部地区占 11%，珠江三角洲地区占 9%，西部地区占 1%，境外贷款占 3%。剩余贷款业务部分的行业分布情况如下：制造业占 41%，批发和零售业占 22%，其他占 12%；贷款业务的剩余期限分布情况如下：1 年以内占比 95%，1 到 5 年以内占 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19,843 万元人民币，较去年同期增加 3,054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不良贷款。

6.2 信用风险缓释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于本行上报至银保监会的监管报表口径数据，本行信用风险缓释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风险暴露	缓释品类型	缓释规模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		464,637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我国政策性银行	4,863
	我国商业银行	382,509
	评级 AA-及以上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业 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77,265

有关信用风险缓释的相关定性信息见 2.2 信用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7. 市场风险暴露和评估

本行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 12.5 倍。

有关市场风险暴露和评估的相关定性信息见 2.3 市场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于本行上报至银保监会的监管报表口径数据，本行市场风险暴露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加权资产
一般市场风险	135,738
利率风险	124,129
股票风险	0
外汇风险	11,603
商品风险	0
期权风险	6
特定风险	1,212
交易账户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	0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	136,949
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711,867

8. 操作风险暴露和评估

本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 12.5 倍。

有关操作风险暴露和评估的相关定性信息见 2.4 操作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于本行上报至银保监会的监管报表口径数据，本行操作风险暴露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要求
操作风险	244,787	19,583

9. 资产证券化风险评估和暴露

不适用。本行未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

10. 其他风险评估和暴露

10.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根据银监发（2018）1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通知》的要求，衍生工具名义本金达到5000亿元或占资产比例达到30%以上的商业银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应按照《通知》的计量规则计算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暴露。根据我行目前的衍生工具交易规模，我行采用《通知》所要求的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SACCR）。根据银保监会2019年非现场监管报表《答疑汇总第2期》第6条进一步明确要求，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CVA）和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仍继续按照《资本办法》附件8现期风险暴露法的要求计算风险暴露。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银保监办发〔2021〕124号《关于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有关问题的通知》，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合格中央交易对手可以按照净额计算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暴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对符合条件的境内金融机构交易对手和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按照净额计算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有关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更多相关定性信息见2.2信用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10.2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和评估

不适用。本行无股权投资。

10.3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暴露和评估

于2021年12月31日，基于本行上报至银保监会的监管报表口径数据，在六种情景的假定前提下，按主要货币对经济价值和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	美元
经济价值变动		
情景 1：平行上移	63,939	195
情景 2：平行下移	-70,432	-196
情景 3：变陡峭	4,289	-171
情景 4：变平缓	7,392	214
情景 5：短期利率上升	28,700	275
情景 6：短期利率下降	-27,350	-277
最大经济价值变动	63,939	275
净利息收入变动		
利率平行上移 250 个基点净利息收入变化	-21,947	-378
存款不变、其他科目利率平行下移 250 个基点净利息收入变化	-49,507	-10,047

有关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暴露的更多相关定性信息见 2.5.1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1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11.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我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第七章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相关规定，每年一次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并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初步审批，并由董事会最终批准。董事会承担我行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对我行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进行审计。

我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旨在实现以下目标：

- 确保主要风险得到识别、计量或评估、监测和报告。
- 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 确保资本规划与银行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及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

11.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我行已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框架和资本管理政策，通过预测、监测和审阅、报告以及有效的风险缓释和风险管理等手段实现资本的全流程管理，确保有充足资本维护银行的稳健经营和运行，最大化支持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我行的资本管理政策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初步审批，并由董事会最终批准。

我行根据业务战略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监管改革和挑战等多方面因素，制定未来三年的资本规划。根据我行今后三年的财务预测，资本水平足以支持预计的业务增长。

对于外部监管报告，财务部门负责编制有关资本充足率的监管报表并季度上报至银保监会。

从内部监控出发，我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季度审阅资本充足率的情况，包括每季末压力测试的结果。当资本充足率低于内部预警值但高于监管最低要求时，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将召集紧急特别会议进行讨论并上报执行委员会及董事会，确保我行资本始终保持在合理、充足水平。

12. 薪酬

12.1 薪酬的定性信息

我们的薪酬理念为制定本行各层级员工的薪酬提供指导方针。我们的薪酬理念旨在推行公平合理、治理完善的薪酬决定方式，包括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吸引并保留顶尖人才的绩效薪酬机制。该理念对股东负责并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能够强化我们的企业文化以及我们的经营之道原则（“商业原则”），并综合考虑了风险、控制与行为规范等因素。

下表列出了薪酬理念概要：

薪酬理念	
薪酬与绩效挂钩并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们在做出薪酬相关决策时关注因风险因素调整的绩效（风险和控制部门员工将协助将那些为实现回报所承担的风险情境化）及奖励为本行创造持续价值的行为。这意味着薪酬决策不应过于公式化、僵化或者过度关注短期绩效。
鼓励共享成功的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们鼓励并奖励团队合作和领导力，以促进符合商业原则的企业文化。 在评估员工绩效时应在本行层面、职能部门层面及个人层面考虑员工的贡献。
吸引和保留顶尖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的长期成功取决于人才。我们的薪酬理念在顶尖人才的吸引、正确激励和保留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 具有竞争力且合理的薪酬有助于吸引并保留优秀人才，以实现本行业务发展壮大和基业长青。
风险管理与薪酬结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当建立健全风险管理、薪酬追索与赔偿制度，鼓励全体员工按照企业文化和商业原则所规定的诚信标准行事。不得过度承担风险。 员工行为规范问题应根据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审阅。如果员工工作地点在中国，人力资源部应与中国本地相关委员会共同审议。 薪酬追索政策包括追索现金与递延发放的激励奖金。 本行的薪资管理制度必须符合适用的法规与监管规定。
无特津贴及非基于绩效的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激励性薪酬主要由现金和递延发放的激励奖金组成。 本行没有专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特殊补充性退休福利或其他特殊福利，也没有任何控制权变更协议、黄金降落伞、合并交易挂钩

	奖金或其他特殊离职后福利安排。
维持良好的企业治理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独立监督有助于促进良好的企业治理水平，包括明确界定公司薪酬理念、审批公司激励性薪酬总金额。 • 本行董事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与原则，相关制度与原则的落实应促进本行治理与监管合规。 • 除其他整改措施外，我们在本行层面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与行为规范问题审核流程，个人薪酬将因这些问题而扣减。

本行采用严谨的绩效付薪框架来决定员工的薪酬，以使他们的薪酬与本行的整体绩效、相关业务线以及个人绩效表现相称。根据我们的薪酬理念，本行采用平衡的方式从以下四个主要方面评估全年的业绩：

- 经营管理成果
- 客户/顾客/相关方
- 团队合作和领导力评估
- 风险、控制和行为规范

这些绩效指标维度考虑了短期和中期优先目标，这些目标可驱动股东的持续价值，同时还要考虑风险、控制和行为规范目标。为了促进薪酬与绩效表现的匹配，本行未对这些维度分配相对权重，并且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市场惯例。

框架侧重于总薪酬，即基本薪资与激励薪酬。本行的员工激励薪酬是酌情决定的，以现金和递延薪酬形式发放。通常而言，员工资历越高或员工角色的影响越大，授予的激励薪酬中经多年逐步授予的递延激励奖励的占比越大。

本行认为递延薪酬很重要，可以使员工薪酬与股东价值保持一致，并通过在必要时允许取消或收回奖励以帮助实现本行的长期安全性和稳健性。

薪酬委员会与薪酬有关的角色和职责如下：

- 至少每年，委员会将对薪酬政策进行合理审查，审查其是否符合与薪酬有关的法规和监管要求；是否符合并促进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是否与本行的业务战略，目标，文化和价值观保持一致；并将本政策提交董事会批准；
- 审查授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并向董事会提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框架；
- 监督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框架的执行情况；
- 委员会可与本行其他委员会合作，这些委员会的活动可能酌情会对本政策和实践的设计和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该委员会应由至少三名成员组成，所有成员均应是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本行董事，并能履行该委员会职责。薪酬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任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人员已被确定为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行长	邹炼
副行长	林树文, 熊碧华, Timothy Jian Huang
董事会秘书	于爱敏
首席风险控制官	顾坚
首席运营官	熊碧华
首席财务官	黄健
首席技术官	施威
合规负责人	童玮
内审负责人	张舒

12.2 薪酬的定量信息

2021 年度，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 10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列于“薪酬的定性信息”)，他们均获得 2021 年度激励薪酬。2021 年度固定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2,139 万元，激励薪酬为 1,445 万元(40%的 2021 年度激励薪酬将在三年内逐步授予完毕)，总薪酬为 3,584 万元。

在 2021 年末，高级管理人员未支付的递延薪酬总额为 1,150 万元。年度已支付的递延薪酬总额为 431 万元。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激励薪酬没有被扣回或追索。此外，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 2021 年收到离职金。